

## 第三十三屆全港公開學界龍獅藝錦標賽 參賽隊伍須知

1. 參賽隊伍必須按照大會編排，參予演出及出席典禮儀式，否則大會有關權撤消其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隊伍可攜帶該校隊旗一面進場，參與各項競賽。(該校旗只可有學校名稱)
3. **參賽隊伍之樁陣佈置、器材、道具、龍、獅、鼓樂器材及服飾，不得書寫廣告或任何宣傳字句及名稱，惟學校名稱除外；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！**
4.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，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，為確保代表學校之良好聲譽，不得喧嘩嘈吵、隨便離場或作不禮貌抗議。
5. 參賽隊伍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抵達場館及向大會報到。
6. 留意比賽次序，以便出場。
7. 宣佈進場之龍獅隊仍不進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8. 鼓樂起計時，獅子行禮，運動員摘獅頭獅被並步行禮為計時結束。  
如結束後運動員繼續舞動獅子/起鼓樂將被計時、逾時一分鐘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評分。
9. 比賽時間有所規限，逾時有警告訊號發出，參賽者須立即敬禮離場。
10. 比賽進行中，兩舞獅者不得換人；而舞龍者，龍頭只可換 1 次，其他不准換。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11. 未經大會審核批准，各隊伍不得擅自終止賽事之演出。
12. **比賽期間，各參賽龍獅隊應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，參賽隊員自負全責！**
13. 參賽隊伍，必須聽從大會放置器材及道具之安排，將其擺放在指定位置。
14.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器材及道具，避免造成意外。
15.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，除賠償有關損失外，並須兼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16. 請勿在場館內外進行練習。
17. 場地內均嚴禁攝錄及飲食，違者後果自負。
18.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。
19. 參賽隊伍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，一經截止報名後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。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20. 所有裝飾及器材不能使用電子裝飾、煙、火、紙炮、電泡、氣泡、燈飾等電子儀器。
21. 如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，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，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。  
(該兩名後備運動員若不需代替退出之運動員參賽，則無需出場。)

### **\*注意：**

在場館內搬運器材及道具時，必須輕放地面，切勿拖行，可自備膠墊安放器材及道具。  
如被大會工作人員或場館人員證實場館地板有所損毀，則該隊伍須負一切後果及賠償！

=====

**本校 / 本校代表 明白以上所列之各事項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；則 本校 / 本校代表 將會負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**

獅隊名稱：\_\_\_\_\_

龍隊名稱：\_\_\_\_\_

校長簽署及蓋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